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文件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外，公司其他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以分配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待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后，公司即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三）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并将监督公司合法合规有序推进本次发行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五）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营效益，并要求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定安

谢克人

叶东文

2018 年 3 月 30 日